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